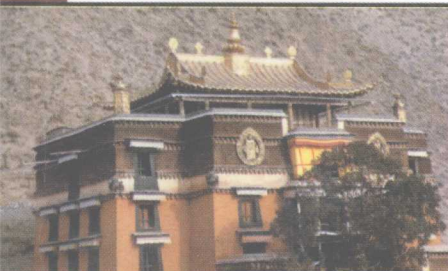


甘肃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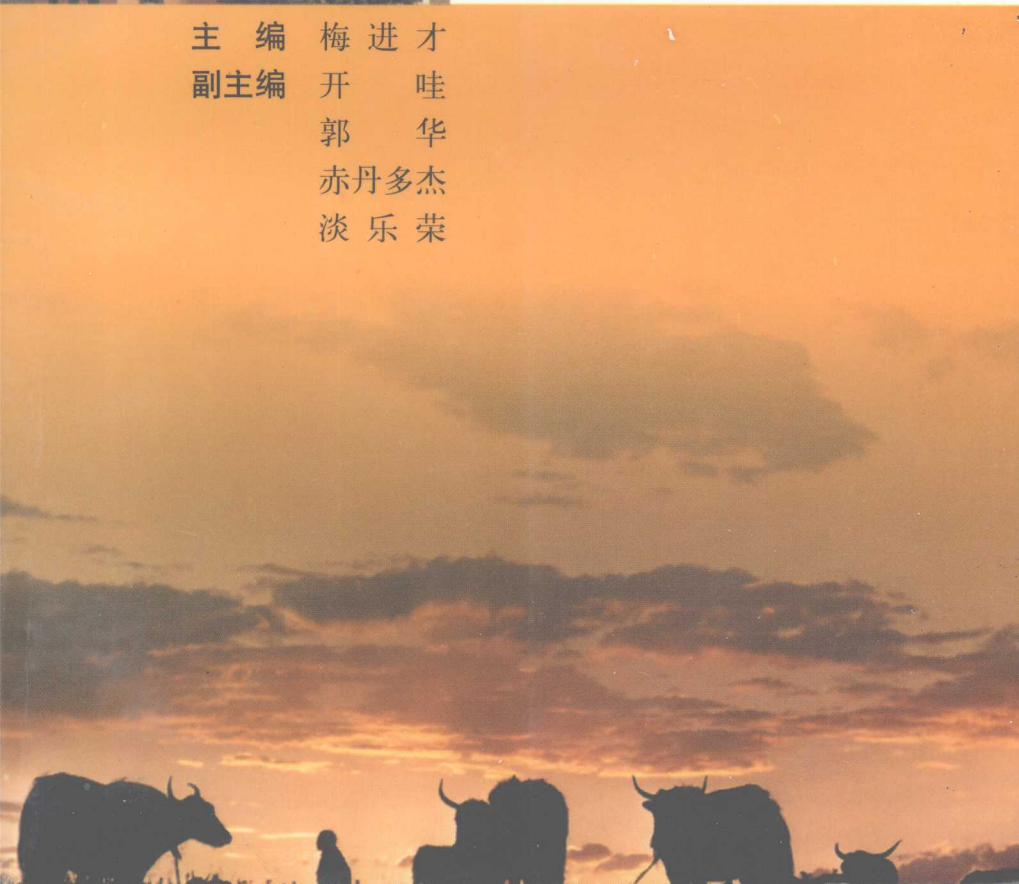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

# 中国当代

## 藏族寺院经济 发展战略研究



主 编 梅 进 才  
副主编 开 哇  
郭 华  
赤丹多杰  
淡 乐 荣



# 中国当代

主 编 梅 进 才  
副主编 开 哇  
郭 华  
赤丹多杰  
淡 乐 荣

## 藏族寺院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藏族寺院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梅进才等主编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6

ISBN 7-226-02251-6

I. 中... II. 梅... III. 喇嘛教-寺庙-经济管理-研究-中国 IV. B9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9815 号

责任编辑:刘 钢

封面设计:徐晋林

**中国当代藏族寺院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梅进才等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青海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97 千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26-02251-6/B·87 定价:24.00 元

## 序 言

---

《中国当代藏族寺院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一书付梓在即，编著者请我作序，盛情难却，谈点意见，权当序言。

藏族人民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实践中创造了独特而丰富的民间、民俗文化和宗教历史文化，形成了独具特色和魅力的藏族文化，对人类文明做出了贡献。而源于佛教的藏传佛教，在两千多年的传袭过程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格鲁、宁玛、萨迦、噶举、觉囊等五大派别，并建有 1700 多所大小规模不等的寺院，其中大昭寺、色拉寺、哲蚌寺、甘丹寺、扎什伦布寺，深厚的文化内涵享誉海内外，是藏区最为著名的寺院，也是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举行宗教法事活动的重要场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扩大，藏传佛教寺院日益成为重要的文化研究场所和旅游景点，其潜在的经济价值不断被挖掘和利用，“以寺养寺”逐步变为现实，寺院经济在民族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逐渐显现。但是，从整个藏区宗教寺院的情况来看，个别寺院还存在着旧的特权经济制度，农牧民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没有切实减轻，“以寺养寺”的新型经济体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寺院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相适应。

为了深入研究藏族寺院经济发展战略，充分挖掘和发挥其经济价值，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寺院经济体制，青海民族学院承担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中国当代藏族寺院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的同志们，历时两年多，深入藏区，实地调研，查阅资料，潜心研究，从藏区寺

院经济的形成,寺院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发展寺院经济的指导方针,建立现代寺院经济体制等多方面,作了比较深入、完整的阐述,提出了有一定深度的寺院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指导意义。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原有的旧的经济体制正在被打破,藏族宗教寺院如何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现代经济管理制度和体制,走“以寺养寺”、“以劳养寺”之路,走特色经济之路,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藏族宗教寺院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按照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三句话”要求,正确帮助和引导藏族宗教寺院建立新型的现代经济体制,重视和扶持寺院经济发展,把寺院经济作为民族地区的特色经济之一,纳入地方经济发展全局之中,服务于地方经济和我国经济建设大局。各类藏族宗教寺院要在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指导下,从有益社会、奉献人民群众的大局出发,发扬光大我国宗教界的爱国传统,努力实践“庄严国土、利乐有情”、“苦己利人、慈俭济人”、“两世吉庆、争先行善”的修行之道,不断完善寺院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新时期寺院经济发展的路子,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014

# 目 录

|                              |      |
|------------------------------|------|
| <b>概 述</b> .....             | (1)  |
| 一、藏区寺院存在的历史性、长期性、客观性、社会性     |      |
| 二、旧藏区寺院的经济基础                 |      |
| 三、旧寺院经济的性质剖析                 |      |
| 四、民主改革和旧寺院经济的崩溃              |      |
| 五、新型藏区寺院经济                   |      |
| 六、寺院经济的示范带头作用                |      |
| 七、发展寺院经济的意义                  |      |
| <b>第一章 藏传佛教与藏族寺院经济</b> ..... | (27) |
| 第一节 佛教传入藏区 .....             | (27) |
| 一、佛教传入藏区的历史必然性               |      |
| 二、佛教和苯教的激烈斗争及采取的措施           |      |
| 三、藏传佛教的形成与发展                 |      |
| 四、藏传佛教的派系与政教合一制度             |      |
| 第二节 藏族寺院经济的形成 .....          | (43) |
| 一、寺院组织的形成与生产资料的占有            |      |
| 二、寺院的组织结构与收入来源               |      |
| 三、活佛对财产的继承和积累                |      |
| <b>第二章 藏区寺院经济管理和分配</b> ..... | (49) |
| 第一节 寺院内部严格的等级制度 .....        | (49) |
| 一、活佛及上层喇嘛                    |      |

|                             |       |
|-----------------------------|-------|
| 二、普通喇嘛                      |       |
| 三、主寺与属寺之间的关系及寺属部落管理         |       |
| 第二节 寺院经济管理体制 .....          | (58)  |
| 一、活佛占有财产的管理                 |       |
| 二、寺产管理组织及寺院公有资产的管理          |       |
| 三、僧人占有财产的管理                 |       |
| 四、川滇地区寺院经济组织                |       |
| 第三节 寺院经济的分配 .....           | (66)  |
| 一、寺院经济的来源                   |       |
| 二、寺院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份额制           |       |
| 三、寺院支出和藏族人民对寺院的负担           |       |
| <b>第三章 宗教改革与旧寺院经济</b> ..... | (78)  |
| 第一节 宗教改革的成功与失误 .....        | (78)  |
| 一、宗教改革的必要性                  |       |
| 二、宗教改革的方向                   |       |
| 三、宗教改革的失误                   |       |
| 四、宗教改革的成功                   |       |
| 第二节 宗教改革与旧寺院经济 .....        | (90)  |
|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现实宗教的“求同存异”问题  |       |
| 三、民主改革与宗教改革在藏区的开展           |       |
| 四、宗教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             |       |
| 第三节 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 | (110) |
| 一、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       |
| 二、恢复寺院,为信教群众提供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场所    |       |
| 三、新型寺院经济的形成                 |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寺院经济的指导方针** .....(115)

### **第一节 自食其力“以寺养寺”“以劳养寺”的方针**.....(115)

一、废除封建特权,建立藏传佛教活动新秩序

二、因地制宜发展藏传佛教寺院经济

三、藏传佛教寺院布施和社会公益事业

### **第二节 制定扶持寺院经济发展的政策**.....(124)

一、关于寺院布施收入的管理

二、对藏传佛教寺院“以寺养寺”实行政策倾斜

### **第三节 大力发展寺院经济,早日实现牧区经济**

**发展战略目标** .....(125)

## **第五章 藏区寺院经济现代化** .....(133)

### **第一节 新型寺院经济是藏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34)

一、寺院经济的发展态势

二、寺院经济发展的优势

三、寺院僧尼是藏族人口中比较优秀的一部分

四、寺院经济在藏区的影响

五、寺院经济对藏区经济的带头示范作用

### **第二节 寺院经济现代化**.....(148)

一、对寺院经济现代化的理解

二、中国式的现代化

三、藏区寺院经济现代化

### **第三节 建立合理的寺院产业结构**.....(153)

一、牧、农、林业

二、旅游业

三、藏医、藏药业

四、采集加工业

## 五、其他

### **第六章 现代寺院经济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165)

#### 第一节 寺院经济的决策、管理、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 (165)

#### 第二节 寺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作用.....(169)

#### 第三节 寺院经济管理经验及存在的问题.....(176)

一、紧紧依靠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是加强自身管理的关键

二、指导思想明确,实现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是加强自身管理的目标

三、努力加强管委会建设,是搞好自身管理的组织保证

四、改善僧众生活,是加强自身管理的物质保证

###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寺院经济** (182)

#### 第一节 佛教经济思想的演变.....(182)

一、佛教寺院经济起源

二、佛教主张获得财富来源的经济思想

三、佛教财富分配的经济思想

四、佛教倡导的社会经济思想

五、佛教的财富观

六、佛教倡导“农禅并重”“商禅并重”经济思想

#### 第二节 佛教生态观 .....(189)

一、佛教环境保护思想的理论基础

二、心净则国土净,关于佛教生态观的思考

####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教群众与寺院僧侣的

##### 商品价值观 .....(192)

一、信教群众和僧职人员经济观念的转变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寺院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寺院经济体现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 第四节 寺院经济实现制度化、法制化 ..... (197)

一、寺院经济的制度化

## 二、寺院经济的法制化

###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寺院经济的运行 ..... (204)

- 一、寺院经济要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 二、寺院经济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寺院经济的运行机制
-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优化寺院企业内部结构
- 五、培养专业人才,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的发展

## 第八章 弘扬佛教精神,发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 (213)

### 第一节 藏传佛教中的慈悲乐施观 ..... (213)

- 一、藏传佛教中的慈悲乐施观来源于佛教“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的慈悲济世、乐善好施的教义
- 二、藏传佛教中的慈悲乐施观来源于佛教道德以及建立“人间佛教”的思想
- 三、藏传佛教慈悲乐施观的具体表现

### 第二节 努力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218)

- 一、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可能性
- 二、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应该遵循的原则和实现的途径
- 三、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四、准确评价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积极因素
- 五、宗教必须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服务,动员和鼓励寺院和宗教人士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 第三节 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233)

充分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第九章 西部大开发与寺院经济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 (236)

### 第一节 寺院经济与藏区现代化建设 ..... (236)

- 一、转变旧模式,构建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                                 |       |
|---------------------------------|-------|
| 二、建立独特的市场经济模式                   |       |
| 三、发挥寺院独特的人文景观优势,开发旅游产业,带动其他服务行业 |       |
| 四、利用文物展览加强对外交流,增加收入             |       |
| 第二节 建立多元化的所有制 .....             | (245) |
| 一、建立僧侣公共所有制                     |       |
| 二、建立活佛、僧侣单人业主制                  |       |
| 三、建立股份合作制                       |       |
| 四、建立联合企业制                       |       |
| 第三节 寺院经济的收益分配 .....             | (250) |
| 一、把国家、寺院、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            |       |
| 二、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
| 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活佛、僧侣先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       |
| 参考资料 .....                      | (254) |
| 后 记 .....                       | (258) |

## 概 述

藏族是我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中的主要成员之一,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等省区,人口 500 余万,聚居在平均海拔约 4000 米的青藏高原和横断山系。民间信奉的喇嘛教是大乘佛教。

佛教传入我国已有两千年的历史,而佛教传入藏区,形成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虽然众说纷纭,见解不尽一致,但大多数学者认为始于公元 7 世纪中叶,若以此而论,佛教在藏区的传播发展也有了 1300 多年的历史。虽然藏传佛教在其传袭过程中形成了格鲁派、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觉囊派等五大派别,每一个派别内还存在着不同的分支,以噶举派为例分为番巴噶举和塔波噶举两派,而塔波噶举又分为帕竹噶举、蔡巴噶举、拔戎噶举、噶玛噶举四大支系,仅帕竹噶举又分为止贡巴、达垅巴、主巴、雅桑巴、绰浦巴、修赛巴、叶巴、玛仑巴等八小支系。各派各系都要修建寺院,建立宗教活动基地,所以,总的来说藏区寺院是宗教存在的物质象征,既是僧尼和信教群众举行宗教法事活动满足其信仰要求的

场所,又是僧尼共同居住,以集体活动为主,解决其生活资料的经济组织。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格鲁派(黄教)居主导地位后,其属寺遍及藏族地区,著名的寺院有拉萨的色拉寺、哲蚌寺、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昌都的昌都寺、甘肃的拉卜楞寺和青海的塔尔寺等。因此,研究和重新认识当代藏区寺院经济,对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实现以寺养寺、僧俗两利,都有着重要意义。

## 一、藏区寺院存在的历史性、长期性、 客观性、社会性

藏区寺院形成发展具有历史性。截至目前我国藏区寺院达1700多座,虽然他们建立的时间有先有后,其发展的速度快慢不一,其形成的规模也大小不等。而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自佛教传入藏族地区所经历了1300余年的漫长历史上,在信仰藏传佛教的民族(藏、蒙、土)中,随着人口的发展、居住地域的延伸,寺院也随之建成。当然其中绝大部分寺院是历代封建王朝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安抚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人民、求得其统治的稳固的目的出发,由王朝分封、贵族施舍而建成。马克思说的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一语道出了个中原由:佛教所倡导的因果报应、求福来世、积福今身、利乐众生的说教,从精神上禁锢人的追求与欲望,是实现思想意识上的统治的好帮手,使人民群众形成对统治者百依百顺,对各种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乐于忍受不加反抗。它麻醉人们的意识,解除思想武装,造成任人宰割的思想品格。一个民族有其独特的发展历史并形成了自己文化特色,而藏传佛教就是该信教群众历史文化发展的核心,凡信教群众存在的地方,就或迟或早建立起代表自己信仰和文化的藏传佛教寺院,以满足宗教法事活动和愚昧时期其他迷信活动,诸如卜算、祈

祷、巫医等方面的需要。因此信教群众自觉、自愿地出资、出力,修建寺院,以地域或部落的归属,将新建寺院(子寺)隶属于规模较大的寺院(母寺),形成寺院体系,由母寺确定该寺的规模、住持活佛等事项。在牧业区,游牧生活的特殊环境建筑材料奇缺、工匠不足等情况下,相应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帐篷寺院,其组织、职能、作用、主要活动与一般寺院雷同。可见,藏区寺院的形成和发展也有其一定的规律性,即随着信教群众人口的增长、居住地域的变化和扩大,寺院也得以发展。虽其建成的时间先后差异很大,但其基本特征和职能则是相对统一的。

藏区寺院的形成存在和发展具有长期性。其一,佛教传入藏区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加上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大肆宣扬标榜、宗教自身的渲染神化,可谓深根蒂固,在短时期内无论某一种舆论宣传、某种信仰都是很难战胜的。其二,凡藏传佛教盛行、寺院广布的地区,相应经济落后、交通闭塞、信息不通,加之语言文字的隔阂,为维护民族的独立,不被别的民族侵犯奴役,及不愿被外民族同化的民族意识,更兼有民族传统文化和宗教的排外性,外来文化包括科学技术的渗透和融合需经历一个艰难的漫长的过程。其三,要彻底改变信教群众文化科技的落后面貌,彻底用唯物主义战胜唯心主义,用现代科技取代愚昧,从根本上提高整个民族的全面素质,把千百年来形成的信仰彻底转变到一个全新的方位上来,无论在社会发展的实践中,还是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中,必将会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必须清楚地意识到宗教的影响和世俗的“有奶便是娘”的市侩哲学,完全是两码事;宗教观念和其依托的物质形态寺院、喇嘛、活佛也不能等同而论,其物质形态用人的力量可以消除,而意识形态则不可取代。其四,无论藏传佛教还是它的物质依托藏区寺院都是国家政治领导下的社会组成部分,都必须接受国家的政治领导,拥护国家的大政方针,因

而其内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即适应变化了的政治经济形势,拥护不同时期的政治领导和政治主张。宗教的这种自我调节,也是宗教职业者和寺院能延续到现在的主要原因。一般来说宗教人员,不会干预政治,不影响当时社会所要求的社会稳定和社会进步。若是宗教和国家主张的政治发生冲突,国家必然采取强硬措施予以取缔,以维护国家利益。所以无论任何朝代,宗教总是以和国家政治相协调,具有为政治服务的一面。当然也不排除个别宗教败类,无视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倒行逆施,叛国、叛教、背叛自己的民族,甘愿成为国际反动势力的鹰犬。对从事分裂祖国的阴谋活动的可耻行径,必须是彻底揭露其阴谋,严厉批判其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并以其为反面教员,教育宗教人员,牢固树立爱国、爱教、爱民族的思想,加强法制教育,确立遵纪守法的观念。其五,现时期,我党英明的民族统战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民族宗教政策,符合藏族群众信教人多面广的实际,不提倡也不强行限制,允许在不影响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国家大政方针,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尊重公民的信仰自由。从现在的信仰到将来自觉的不信仰也会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其六,当今宗教人员和寺院在党的宗教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各项生产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实现僧侣生活自给自养等做法,逐步实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协调发展。特别是宗教在保护文物、保护生态、弘扬民族文化、扩大对外交流、发扬救济、救灾、办学、施舍藏医藏药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起着无法取代的作用。其宣扬的教义中也有很多和我们倡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一致的地方,这在一定程度上宗教通过自身努力适应社会发展,延长了它的生命力。其七,即便是文化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科学技术得到广泛普及,信教群众的整体素质普遍提高之后,也很难得出宗教信仰便随之消亡的结论。这时的人们可以从迷

信中解脱出来，但是还需要一种精神的寄托，宗教信仰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存在。这就提出了宗教信仰只是与愚昧相伴，而与开明贤达无缘的问题。这里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分水岭，只是不同时期宗教的存在形式和信教群众对宗教的表达方式的差异。

藏区寺院存在的客观性。从藏传佛教和藏区寺院的形成历史及其发展过程看，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亦不以某一个人、或一个社会阶层及其代表政治集团的意志而消亡或兴盛。从宗教发展的历史看，最早人类对自然现象的不理解而产生的原始宗教——自然拜物教，到藏区以后发展起来的苯教，以后取而代之的藏传佛教（包括不同的教派的不同支系），受政治的影响，时而兴盛，时而衰退，或改宗，但它的存在是客观事实。例如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牧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同时，对宗教也实行了改革。从经济上看，民主改革摧毁了牧区的部落酋长和王公贵族千百年来的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的政治制度，铲除了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取得了巨大胜利。但就宗教改革的结果，只是迫使宗教从公开活动转入隐蔽活动，使信教群众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压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群关系。改革开放后，纠正宗教改革中的错误，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后，较长时期受压抑的情绪，立即迸发出来，各地出现修寺热、出家热、宗教活动热的“三热”现象。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宗教在当今社会尤其在藏族地区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对广大僧众在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实现自给自养的前提下，开展爱国、爱教、爱民族的正面教育，并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待社会发展到具备宗教该当消亡的共产主义阶段，任其自然消亡。

藏区寺院存在的社会性。藏族、蒙古族、土族等少数民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仅青海而言，现有寺院 666 座，僧尼 24, 470 多人，信教群众 125.5 万人，占全省 500 万总人口的 25%，约每 50 人中

就有 1 名宗教职业人员。且由于信教群众在城镇、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分布不均衡,接受教育的程度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文化素质差异较大,对宗教的信仰程度不尽相同,在牧区由于群众对宗教的虔诚,宗教对社会的影响更深。所以藏传佛教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民族性的特色。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搞好寺院的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旧藏区寺院的经济基础

### (一)旧寺院经济的确立

藏传佛教中的僧尼在经济生活方面不再是原印度佛教中的“乞士”或“比丘”以化缘为生,也不同于汉传佛教中所倡导的“利乐有情,农禅并重”,修行不离生产,生产不离修行,“一日不做,一日不食”的宗教思想,而是一开始就和统治者和权力结合在一起,在思想精神方面为统治阶级政权巩固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宗教人员的社会地位受政权的保护,其稳固的经济地位受统治者的扶持。历代封建王朝封赏财物是寺庙经济最初形成的主要条件。除朝廷扶持外,接受皇室、贵族、富豪信徒的施舍供养,也给寺庙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尤其是吐蕃王朝时期,从赤松德赞到赤热巴巾执政后期(8 世纪中叶至 9 世纪中叶),佛教在吐蕃的“前弘期”,赤松德赞亲政之后,规定僧人享有不得为奴、不得服兵役和支应乌拉差税等特权,规定对僧侣的供养制度,使其成为从国库中领取薪俸者。据史资记载,当时“250 名僧人每年每月由官府提供给养,供给佛教字师青稞 75 克(藏族计量单位,每克约 12.5 公斤),并以众多衣服做为利益之根,即每人 1 套衣服,香料、酥油 1, 100 两,马 1 匹、纸 4 丹、墨 3 锭、充分的食